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壩簡字第302號

原告 旺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朱振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，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1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以被告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交付予被告為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應按月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起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並定15日履約期間，逾期未付則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逾期未付，系爭契約業已終止，被告依約

01 應返還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爰依系爭契約第
02 21條約定，訴請被告返還牌照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系爭契
07 約書等件（本院卷第5-6頁）為證，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
08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9 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0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
11 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4月13
12 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11-12頁），被告迄未依催告履行，
13 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止，核屬有據。從
14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行車
15 執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
19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9 書記官 林伊文